

证券代码：872547

证券简称：邦富莱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7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 1 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 W7 幢 1 层 0047 号

首席合伙人：吴琴洁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5.87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1.71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6.7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琴洁，200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04 年开始执业，从事审计服务业务经验 20 年，为多家公司挂牌审计、年报审计和发债审计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年报审计超过十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启彬，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0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审计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2023 年转入本所执业，近三年参与服务过数家审计业务，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白戈，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0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 年转入我所执业，从业经验近 20 年，为多家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等审计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以审计业务量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

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